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以實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達成本公告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以實行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有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惟已存在之碎股除外。

##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黃色的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藍色的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僅於就已發行之拆細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已提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兌四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會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下調，此現象將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從而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03港元計算，(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8,0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理論經調整價格為每股拆細股份2.2575港元）將為4,515港元。股份拆細將降低每手股份之最低購買價。

除本公司就實行股份拆細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時間表內所示事件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能會被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股份拆細之預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之當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對股東權利產生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拆細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當時已發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任何新股票將以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此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拆細股份之拆細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交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以供註銷之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各股票作換領。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領取。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拆細股份之拆細後股票將持續有效並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 稱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 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 細及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屈達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